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完成有關發行代價股份 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主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緊接於主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按賣家指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根據主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 59,035,792 股新股份予代名人。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股份已由 6,850,134,694 股增至 6,909,170,486 股，代名人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佔 0.85% 權益。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主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已獲達成。

緊接於主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按賣家指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根據主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 59,035,792 股新股份予 Violet Passion（「代名人」）。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股份已由6,850,134,694股增至6,909,170,486股，代名人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佔0.85%權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